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向全体监事发出，并于 7 月 1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补充通知。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李桂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由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原定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扣除了发行费用金额为 8,667,478.94 元），并且公司已于近期自丰元股份“年产 10000 吨锂离子电池高镍三元材料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汇入丰元锂能募集资金专户 1,000 万元（已使用其中 600 万元用于该项目），故公司保持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3,000.00 万元不变并将募集资金专户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对应的 13,000.00 万元全部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后，本次使用募集资金 301,332,520.16 元及公司自有资金 8,667,479.84 元，共计 31,000.00 万元向公司全资子公司丰元锂能进行增资，用于实施年产 10,000 吨锂离子电池高镍三元材料建设项目。

公司已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丰元锂能已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拟将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中用于“年产 10,000 吨锂离子电池高镍三元材料建设项目”对应的 301,332,520.16 元全部转入丰元锂能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增资完成后，丰元锂能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变更为 51,000.00 万元，公司持有丰元锂能 100% 股权不变。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是满足募投项目的未来经营发展需求，有利于提升其运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长远利益。本次增资后，相关子公司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未来的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可以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投资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21 年 06 月 10 日，《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1]第 3-1004 号）（以下简称“审核报告”）。

2020年2月26日至2021年6月10日，公司子公司丰元锂能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期间内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1	年产 10000 吨锂离子电池高镍三元	585,100,000.00	320,000,000.00	81,621,372.35

	材料建设项目			
	合计	585,100,000.00	320,000,000.00	81,621,372.35

监事会同意公司子公司丰元锂能用募集资金置换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81,621,372.35 元。

监事会认为：公司子公司丰元锂能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募投项目需按计划分步建设，期间存在部分募集资金闲置情况，在确保不影响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丰元锂能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人民币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 2021 年 7 月 2 日起，最晚不超过 2022 年 7 月 1 日，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承诺与说明：

1、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公司及子公司丰元锂能将资金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2、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

3、公司及子公司丰元锂能承诺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4、公司及子公司丰元锂能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募投项目需按计划分步建设，期间存在部分募集资金闲置情况，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监事会同意公司子公司丰元锂能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盘活资金、增加存量资金收益。

同意丰元锂能使用任一时点最高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风险低、期限在 12 个月以内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固定收益凭证以及稳健型理财产品），本次现金管理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监事会同意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金额以测算生效中的理财产品单日最高余额为准，不以发生额重复计算。在授权额度范围内，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审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等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子公司丰元锂能使用不超过人民币人民币 15,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监事会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公司及子公司丰元锂能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包括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和票据背书等方式）、信用证等票据（以下简称“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款项，并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一般账户。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丰元锂能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在不影响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需求与运转以及主营业务发展前提下，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利用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保证满足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实现资金最大的管理收益。

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任一时点最高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风险低、期限在 12 个月以内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固定收益凭证以及稳健型理财产品），有效期限为自审议本事项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监事会同意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金额以测算生效中的理财产品单日最高余额为准，不以发生额重复计算。在授权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审批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等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丰元锂电科技有限公司拟与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二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了更有效发挥和利用双方产业资源及资金优势，提升丰元股份未来在新能源锂电正极材料产业领域的产能规模及竞争力，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丰元锂电与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二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徽金通”）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双方拟在安徽省安庆市经济开发区共同投资设立丰元锂电控股子公司安庆丰元锂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庆丰元”或“合资公司”），规划建设年产能不超过 2.5 万吨的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0.00 万元，其中，丰元锂能认缴出资 25,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62.5%；安徽金通认缴出资 15,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37.5%。安徽金通持有公司 6.1%的股份，为公司 5%以上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共同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双方应在合资公司工商注册后 18 个月内完成全部实缴出资，首期共同实缴出资应不低于 1.34 亿元（丰元锂能不低于 8400 万元，安徽金通不低于 5000 万元），双方于合资公司工商注册后 90 日内完成首次实缴出资。

同时监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委派专人成立项目团队，负责与当地政府在本议案约定的总投资额 4 亿元和项目规划规模范围内，就招商引资政策、项目落地等内容进行磋商，后期根据实际需要与相关地方政府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等文件，以及办理相关立项、注册登记等审批手续。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7 月 3 日